

证券代码：837912

证券简称：ST 龙席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602,1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47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李汉生因人在外地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02,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实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02,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02,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02,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定不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02,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02,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定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02,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积未弥补亏损为 20,591,822.39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0,1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02,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和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02,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02,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徐炜、李杰军、徐甜、李汉生、程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02,1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梁敏全、倪长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与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良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02,1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冯晨露、田超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徐炜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7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杰军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7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甜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7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汉生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7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程吉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7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敏全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7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倪长春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7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